**附件**

**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负面行为清单**

**（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行为** |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
| **一、招标人**（共44条） | | |
| 1 | 未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 2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第五十六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3 | 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4 | 未依法选择招标方式；采用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5 |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投标人，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对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6 | 设置投标报名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环节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7 | 无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未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
| 8 |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未发布招标公告或未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9 | 未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未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10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
| 11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12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
| 13 |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14 | 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15 | 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挪用投标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
| 16 | 未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未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给足施工费用，压低招标控制价 |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
| 17 | 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
| 18 |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
| 19 |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二条 |
| 20 | 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 |
| 21 | 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
| 22 | 收到投标文件后，未签收保存或开启，未拒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四十条、四十一条、五十六条 |
| 23 |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
| 24 | 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 |
| 25 | 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 |
| 26 | 招标文件中未规定所有的评标因素，或未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
| 27 | 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分畸高畸低、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未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等异常情形的，未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未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28 |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条、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29 | 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
| 30 | 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
| 31 | 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未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未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32 |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少于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通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管理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
| 33 | 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
| 34 | 无正当理由未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
| 35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或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36 | 未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37 | 在书面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未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 |
| 38 | 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未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39 |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未作出答复，异议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40 | 对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以及分包单位的资质未进行审核，未对标后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
| 41 | 未进行招标档案管理，未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未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42 | 未建立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未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未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43 | 未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六条 |
| 44 |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不予以配合，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拒绝、隐匿或伪报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通辽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 |
| **二、招标代理机构**（共6条） | | |
| 45 |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
| 46 | 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未遵守法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
| 47 | 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一定数量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能力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
| 48 | 招标代理机构未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从业，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49 | 招标代理机构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50 | 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未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三、投标人(共10条)** | | |
| 51 | 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52 | 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53 |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54 | 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55 | 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56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57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
| 58 |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
| 59 |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行为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 |
| 60 |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
|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共32条）** | | |
| 61 | 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62 |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未主动回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第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第十二点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
| 63 |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64 |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65 |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未及时提醒、劝阻并向监督该项目的主管部门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
| 66 | 在评标过程中，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
| 67 | 完成评标后，未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 |
| 68 |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通过微信、QQ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串通，讨论、传播、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应当保密的事项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
| 69 |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未书面通知该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70 | 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
| 71 | 擅离职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72 |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未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未注明该不同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
| 73 |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五十三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
| 74 | 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未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 |
| 75 |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未否决其投标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六条 |
| 76 |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未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77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未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未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作否决其处理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
| 78 |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
| 79 | 对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做否决投标处理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
| 80 | 未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 81 |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未及时处理或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或提出处理意见，并作书面记录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82 |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未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归还招标人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 |
| 83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未按照否决其投标处理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
| 84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未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 |
| 85 |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未拟定"综合评估比较表"，并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三十七条 |
| 86 |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87 |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88 |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89 |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未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90 | 评标期间与外界取得非正常接触和联系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91 | 不能客观公正的提出评审意见，统一评审标准，不能对不同投标文件中的同类问题、同类情形当做同等处理，畸轻畸重，以投标文件页数、字数作为评判参考 |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
| 92 | 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参与投标文件编制的，进入工程的评标委员会，并将本人参与编制的投标文件内容告知其他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专家 |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
| **五、行政监督部门（共16条）** | | |
| 93 | 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向招标人指定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94 |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通辽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95 | 未依法依规对交易活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与管理；对本行业管理职责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存在失管失察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 96 | 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
| 97 | 泄露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七条  《通辽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 98 | 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
| 99 | 未依法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
| 100 | 处理投诉时，未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未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五条  《通辽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办法》第六条 |
| 101 | 未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六条  《通辽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102 | 未按规定流程和时限处理投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  《通辽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 103 | 负责处理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回避未主动回避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三条  《通辽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104 | 调查取证时，行政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未做笔录，未要求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五条  《通辽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 105 | 处理投诉时，未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
| 106 | 未按要求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通辽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办法》第四十条 |
| 107 |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费用 | 《通辽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投诉处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 108 | 投诉处理结果未反馈当事人，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未接受社会监督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
| **六、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21条）** | | |
| 109 | 未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
| 110 | 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未按照法定要求确定，未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
| 111 | 未推行网上预约和服务事项办理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19〕41号） |
| 112 | 未将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等，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
| 113 | 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归档保存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 114 | 提供公共服务以营利为目的收取费用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通知 》（国办函〔2019〕41号） |
| 115 | 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保留相关证据或未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
| 116 | 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 117 |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 118 | 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交易主体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 119 |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120 | 排斥、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 121 | 违规扣押、挪用、收缴和退还交易保证金或干预选择交易保证金形式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 122 | 泄露依法依规应保密的交易信息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 123 | 利用工作便利在交易项目上谋取利益 |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 124 |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125 |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126 |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127 | 未按照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
| 128 | 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 |
| 129 | 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 |

备注:

1.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负面清单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尽之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未列入本负面清单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